

证券代码：002177

证券简称：御银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02号

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中“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”的规定，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石本仁先生、张华先生任期届满离任，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。石本仁先生、张华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，勤勉尽责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公司董事会对石本仁先生、张华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经董事会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，公司于2017年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选举刘国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刘国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（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：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。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的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》、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》及《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。

该项议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月3日

附件：

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刘国常先生简历：

刘国常先生，1963年7月出生，博士，会计学教授。曾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、暨南大学任教。现任于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、院长，广东省审计学会副会长，广州市审计学会副会长，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广州东陵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广州博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广东威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

刘国常先生与御银股份的其他董事、监事及持有御银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刘国常先生未持有御银股份的股份。